

绩效目标申报表			
单位名称:中共大余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			
基本信息			
项目名称*：	2022 年专项巡察经费	项目编码*：	360723228888030000823
项目类别*：	当年项目	资金用途*：	业务类
开始日期*：	2022-01-01	结束日期*：	2022-12-31
项目负责人*：	邓永健	联系人*：	中共大余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联系电话*：	13507075219	是否重点项目：	否
项目总金额*：	50	本年度预算金额*：	50
基本情况			
立项必要性：	精准落实政治巡察要求，充分发挥党内监督利剑作用和密切联系群众纽带功能。		
实施可行性：	按照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等党内法规和有关规定开展巡察工作，主要采取个别谈话、走访、查阅、座谈、专题调查、反馈意见、回访等方式方法进行巡察工作。		
项目实施内容：	全面学习贯彻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部署，紧紧围绕“三个聚焦”，开展常规巡察和专项巡察，同时在巡察中加强对巡视巡察、审计等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。		
中长期目标：	全面学习贯彻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部署，紧紧围绕“三个聚焦”，开展常规巡察和专项巡察，同时在巡察中加强对巡视巡察、审计等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。		
年度绩效目标：	精准落实政治巡察要求，充分发挥党内监督利剑作用和密切联系群众纽带功能。		
立项依据			
政策依据	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		
其他依据			
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：			
绩效目标			
2022 年绩效目标：	精准落实政治巡察要求，充分发挥党内监督利剑作用和密切联系群众纽带功能。		

绩效目标						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2022 年目标值		
				计算符号	目标值	单位
2	产出指标	数量	巡察工作开展次数（次）	=	10	次
5		质量	巡察工作达标率（%）	=	100	%
4		时效	巡察工作开展及时率（%）	>=	99	%
3		成本	巡察工作费用成本（元/次）	=	50000	元/次
1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是否有效发挥巡察利剑作用	定性值	是	

6	满意度	满意度	群众对巡察工作 满意度（%）	>=	95	%
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	---